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7736-5699

電子信箱：ting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0087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來函影本、交通部影片連結

主旨：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一案，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所屬學校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9月6日交安字第1115012587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影片說明如下：

(一)交通部製作「道路安全我來罩」及「酒後上道，重罰就到」2支宣導影片：影片長度各為30秒，分國、臺、客語版，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

(二)本部製作「111年交通安全宣導—世界還需要你，請先保護好自己」影片：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影片拍攝以學生的角度加強宣導保護自己和守護他人交通安全之重要，影片長度為77秒，請至本部YOUTUBE頻道搜尋「111年交通安全宣導」觀看運用（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CEyUnmZtsY>）。

(三)上開3部影片可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並請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透過所轄電視牆、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官網、社群媒體(FB、LINE、IG)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新聞工作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劉俐良
電話：(02)2349-2844
電子信箱：ll_liu@mot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1501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影片二支連結 (1115012587-0-0.docx)

主旨：為本部製作「道路安全我來罩」及「酒後上道，重罰就到」二支宣導影片，影片長度各為30秒，分國、臺、客語版，請轉知相關機關/單位下載運用，並透過多元通路協助播放宣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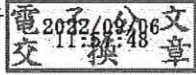
- 一、上開宣導影片各版本及公播證明書下載連結網址如附件。
- 二、請貴機關/單位協助自即日起至111年12月底，透過所轄電視牆、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智慧公車亭、捷運電視、地方電視臺公益廣告、公車內電視、官網、社群媒體(FB、LINE、IG)、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
- 三、請各縣市道安會報協助轉知警察、新聞、教育、監理小組及其他部門運用通路宣導。

正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嘉義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臺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金門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連江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澎



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宜蘭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基隆市港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裝

訂



線

